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08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莊淑惠

債 務 人 鄭翊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貳萬捌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利 率 (年息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年息)
1	20,601元	2.295%	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	
		3.295%	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暨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

01

			日止	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07,510元	2.295%	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	暨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3.295%	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